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671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訴訟代理人 孫詒謀

被告 蔡孟書

訴訟代理人 李妍緹律師（言詞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8,018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10,4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88,0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之付款地係在臺北市中山區（見本院卷第13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2萬6,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8萬8,0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

01 利息（見本院卷第39頁）。核原告所為變更，為減縮應受判
02 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伊所持被告簽發之系爭本票業於民國114年7月22
05 日到期，詎被告就系爭本票擔保之貸款債務僅清償至第8
06 期，迄今尚欠本金78萬8,018元未為清償。原告前因被告入
07 監而無法為付款之提示，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付款之
08 提示，並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及約定
09 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所示。

10 二、被告則以：被告對於簽發系爭本票並不爭執，惟剛才出監，
11 故未還款金額尚待確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
12 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3 行。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債
16 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被拒絕付款之本票金額，如有約
17 定利息者，其利息；利息自發票日起算，票據法第5條第1
18 項、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28條第3項前段、第124條分別定
19 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
20 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又原告對於
21 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
22 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
23 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本票到期日已屆至，
25 惟被告就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迄今尚欠78萬8,018元及利
26 息未為清償等事實，業提出系爭本票、帳務明細等件為證
27 （見本院卷第13頁、第47至49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
28 雖辯稱還款金額待確認等語，惟就清償債務之內容乙節，屬
29 有利於被告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然被告就清償之
30 情形、欠款餘額等節均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自無從
31 逕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8萬8,018元

01 之本票票款，洵屬有據。另查系爭本票所載遲延利息為年息
02 16%（見本院卷第13頁），原告主張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付
03 款之提示，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1月6日送達予被告本
04 人，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3頁），於是
05 日對被告生送達、提示之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06 狀繕本翌日即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
07 之利息，亦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1款、
09 第12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8萬8,018元，及自115年1月7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1 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
15 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宣告之。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7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18 述，併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黃進傑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1萬0,470元	

01 合 計 1萬0,470元

02 附表：

03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率
蔡孟書	113年10月18日	100萬元	114年7月22日	年息16%